

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石厦陂重建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授权代表：麦工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解放南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1330
电话：020-82923241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广东宝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方工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周门北路 26 号 409 房
邮政编码：510176
电话：020-86537273、15999983727
传真：/
电子邮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说明	4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
第四章	废标条款	16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8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39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业绩）	40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41
附录 4	正式投标人名称	42
附录 5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43
附录 6	投标书	44
附录 7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5
附录 8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6
附录 9	投标人业绩情况	47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48
附录 1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49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50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51
附录 14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52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54
附录 16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55
附录 17	投票汇总表格	57
附录 18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58
附录 19	投票表格	60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招标说明

2.1 免责条款

- 2.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1.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1.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1.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因请外地专家而发生的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 招标文件效力

- 2.2.1 招标文件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 2.2.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通过交易中心网站传送的电子文件（电子邮件）是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3 现场考察

- 2.3.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

- ~~2.3.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 ~~2.3.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 2.3.4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 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 2.3.5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 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2.4 质疑和澄清

- 2.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2.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书面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选择线上异议方式的,其中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通过广交易建设工程电子开标系统提出。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服务指南->系统帮助->操作手册->发起及受理异议操作指引”。

- 2.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8日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 2.4.4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5 延期

- 2.5.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2.5.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6 投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2.6.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2.6.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6.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6.4 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2.6.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

（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8）、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联合体投标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7）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2.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2.6 的规定执行。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2.8 公开展示

2.8.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2.8.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9 知识产权转移

- 2.9.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知识产权、发表权、展览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2.9.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偿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2.10 其他

- 2.10.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2.10.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2.10.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2.10.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2.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2.11.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1份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5个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

2.11.1.1 “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应分别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开标文件光盘或资格审查文件光盘或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11.1.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项目名称][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

2.11.1.3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但应自行承担不提交光盘（备用）的风险。

2.11.2 补救方案

- 2.11.2.1 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 2.11.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投标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 2.11.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3.1.1 设计深度要求：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

~~3.1.1.1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3.1.2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开标文件；（2）资格审查文件；（3）商务文件；（4）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5）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1.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投标人的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招文要求签署后扫描上传【上传提供资料为3.1.2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序号（1）、（2）、（3）、（4）】，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文件备用光盘除外）：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3.2.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勘察设计的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见附录5及附录6）。

（4）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1、附录2、附录3）。

（5）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6) 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7)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8)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获奖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 10）。

(9)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2 商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投标人需按相关附表格式填妥并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商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应按格式规定填写，本项资料要求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进行评审。如两处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为准。

3.2.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3.3.1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a) 勘察设计方案。

3.3.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3.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

(1) 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

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3.3.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1) 技术文件以 A3(297mm×420mm) 单面规格编排(含封面及封底不得超过 200 页)。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内容：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白色封面）

(b) 目录。

(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

(d)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期）。

(e) 设计图纸。

(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5 计算机文件

~~(1) 计算机文件包括_____内容：—~~

~~—(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

~~—(b)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c)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

~~—(d)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

~~(2) 计算机文件应从网上投递到勘察设计院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同时还要刻录光盘 1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

3.3.6 展示图纸

~~(1)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5 幅，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

~~—(2) 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展示图纸”字样。~~

3.4 投标保证

- 3.4.1 投标人□需要/■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 3.4.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4.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开标文件编制要求

3.5.1 开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开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
- (2) 目录。
- (3)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5 及附录 6）。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联合体投标时递交）。

3.5.2 开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投标人需按《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格式填妥并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若对于联合体投标人，《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 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按格式规定填写，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

3.6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3.6.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格式见附录 8）（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由牵头方单独签署出具）。
- (4)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7，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商务文件”中同时提

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如两者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7)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8)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9) 《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1）。

(10) 满足招标公告第1.2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资格审查文件中的(7)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记信息，投标人档案信息库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记信息和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登记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3.6.2 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要求：

(1) 投标人需按相关附表格式填妥并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公司（成）XXXX公司】，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按格式规定填写，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本项资料要求联合体投标人在“开标文件”和“资审文件”中同时提供，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资审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进行评审。如两处不一致，以“开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为准。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

3.7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7.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份包括“开标文件光盘”、“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5个光盘。

(1) 开标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开标文本文件。

(2) 资格审查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文本文件。

(3) 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5) 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

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7.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1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第四章 废标条款

4.1 废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电子投标文件。

(b) 到现场提交电子文件的投标人，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1.2 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b)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c)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d)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e)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f)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g) 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h)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i)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1.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共 5 名成员组成。

5.1.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 1 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在评标分数统计结束后，如果有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5.2 评标原则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可行性、经济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和分值。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 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5.3.1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3.1.2 投标文件截标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3.1.3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2.11.2 的规定执行。

5.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

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1.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3.1.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1.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3.1.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5.3.1.1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综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3.1.1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程序，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5.3.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

(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b)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g) 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h) 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 [商务文件得分(30 分)+技术文件得分(70 分)]。
- (i)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商务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若商务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 (j)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k)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办法三——采用投票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2) 对商务文件公开开标（技术文件不予开封）。~~
- ~~(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 对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 ~~(5) 对技术文件编号，之后先进行有效性审查，然后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 ~~(6) 以投票方式确定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的排序。~~
- ~~(7)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8)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 ~~(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之后，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评标表格详见附录-17、附录-18、附录-19）~~
- ~~(e)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 ~~(f)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个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g)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
- ~~(h)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4 定标

- 5.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5.4.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和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的“[首页](#)>[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进行公示,并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格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5.6 授予合同

5.6.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6.2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合同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5.6.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5.6.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6.5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否则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7 其他

5.7.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

5.7.2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

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5.7.3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5.7.4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7.4.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a)、“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7.4.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7.4.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7.5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7.6 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石厦陂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建设单位）：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暂定合同勘察费和区财政部门概算审核勘察费用之中低者的 30% 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抵作勘察费）。

4.2.4 合同勘察工作完成后，中标方提供相关成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确认，经区水务技术中心审核并报财政结算审核价作为勘察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4.2.5 双方委托银行代收代付有关费用。

第五条：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责任

5.1 招标人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5.1.1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勘察人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及影响征地拆迁引起的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等），并支付相关费用。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协助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建设单位）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工期顺延。

5.1.7 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建设单位）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及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定的勘察方案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商定为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费的 100%。

勘察方案应该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予以进行，若需要对勘察方案调整，须报发包人（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否则，发生的费用不予支付。

5.2.3 在工程勘察前，派人与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

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勘察人应保障工作人员的工资与社会保险,按时发放薪金,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勘察人承担。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8 勘察人应保证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勘察现场,处理相关事项。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建设单位)未协助勘察人解决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建设单位)应将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并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承包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的工期必须满足初步设计工期要求。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6.3 勘察人工期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勘察人需于 10 日内自行撤离现场,所产生的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建设单位)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1. 考虑此类工程常因场地条件限制,规划调整,以及方案或设计评审要求修改等多因素影响,导致工程变更致使勘测工作量增加或减少。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双方应及时确认实际发生的勘测工作量,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与 4.2.1 条结算勘测费。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同意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建设单位)、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应书面通知勘察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勘察人应该接受项目建设业主的变更。

本合同一式份,各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正本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8 份,发

包人（建设单位）4份，勘察人执4份。

发包人（建设单位）（盖章）：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广州市增城区西福河石厦陂重建工程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2	施工设计图纸	8	满足国家现行规范 规程编制要求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天内
备注	以上成果及图纸份数为通过评审后的提供给发包人的份数。评审过程中需要的 图纸由设计人按需要提供。成果提交时间应满足业主需求。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经估算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下浮率为___%。

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招标配合费用、驻场服务费用、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审及验收工作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费用浮动幅度为（1-投标下浮率）。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按建设规模和设计工作量调整，但费率浮动幅度不变。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且该中标价包括专家评审费等。

7.2 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若没有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则采用经发包人核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作为计费依据。结算以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 3%的较低值作为最终结算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设计费支付办法：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8.2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建设单位）以工程项目设计任务书形式下达任务后向设计人支付工程暂定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定金）。

8.3 设计费按照工作完成阶段予以支付：

8.3.1 设计人完成工程初步设计，**经过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且其概算经财政部门（或评审机构）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和工程设计合同价之中低者的 50%**。

8.3.2 设计人完成工程施工图设计，其施工完成招标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和工程设计合同价之中低者的 80%**。

8.3.3 设计人配合现场施工，完成全部设计工作，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时所报下浮率支付工程设计费用至概算评审价**和工程设计合同价之中低者的 90%**。

8.3.4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结算评审后，发包人（建设单位）向设计人下达结算通知，**根据合同金额、和概算评审价下浮 3%的较低值，再结合财政部门施工结算价的核减比例进行下浮**，作为最终结算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8.4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建设单位）责任

9.1.1 发包人（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建设单位）不得要求设

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工作日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建设单位）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建设单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建设单位）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建设单位）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实进行结算。

9.1.4 发包人（建设单位）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设计人未收到定金，有权推迟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发包人（建设单位）用文字形式确定设计的开工时间。

9.1.5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建设单位）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初步设计审查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时间内完成，施工期间的设计变更应在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影响施工进度。

设计人在完成全部的设计工作后，应提供三份完整的未加密的可编辑的施工图设计电子版给发包人（建设单位）。同时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的书面要求予以设计变更。

在召开设计变更审查会议后的 5 个日历天内，设计人必须完成设计变更图纸。未按时提交图纸或图纸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处以 0.5 万元/日历天罚款，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补充设计变更后，设计人应及时编制变更设计预算，作为调整概算的依据，工程完工验收后，如实际发生工程费用超过原审批概算，则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调整概算。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建设单位）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的 100%。直至扣除全部设计费为止。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不能实施的部分，发包人（建设单位）将扣除相应的设计费用；由于设计人对现场勘察不详等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每次扣罚 1% 的设计费。

9.2.4 设计人应在勘察设计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补

充、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补充完善后 10 日历天通过最终审查。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误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0.1%；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合同价格的 20%。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不履行或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执行。

9.2.8 对于深基坑和负责编制大型临时工程的施工图纸，如大规模的导水、改水、围堰方案、交通疏导、改道方案、建构筑物的特殊支护、大型的施工便道、便桥等，设计人需按照上级行政部门的要求完成审查程序，并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设计图给发包人（建设单位）。

9.2.9 设计人需配合招标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满足招标使用的图纸、技术文件，并且初步设计概算应报送市财政部门进行财政投资评审，评审结果作为招标的参考依据。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9.2.10 按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派驻项目负责人驻场，项目负责人作为现场代表驻场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若现场代表未按业主要求按时处理现场问题，发包人（建设单位）有权扣减设计费的 0.05%/月。

9.2.11 本设计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须有设计人参加的各部位的验收，若发现设计人不到场，根据对发包人（建设单位）的影响程度，每次不到场罚款 1 万元。

9.2.12 本设计项目由设计人负责配合建设单位开展报建工作。

9.2.13 在整个工作期间，无论是在工作现场之内或之外，设计人都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级政府及工作所在地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环境保护、安全、保卫工作等方面的条例，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9.2.14 设计人应为与本工程相关的咨询工作提供技术协助；应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并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

9.2.15 设计人在进行主体工程设计的同时，应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满足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要求。

9.2.16 设计人应对多个备选的设计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详细摸查工程实施地点的地质条件和征地借地施工可行性等情况。

9.2.17 设计人应对设计方案的总投资进行控制，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等，除征地拆迁费用因按照政府部门提高补偿标准外）不能超过可行性研究的估算总投资；施工图设计（含设计变更）应控制在概算的工程费内（如有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再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18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任何承诺，发包人（建设单位）不接受设计人低于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的承诺。设计人承诺投入人员配备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3 且须按发包人（建设单位）提供相关办公设备及巡查车辆等。

9.2.19 设计人违约责任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承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程等，或者本项目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或者所承接的增城区不同水务项目一年内被区级以上行政管理部门书面通报三次或以上的，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上报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两年内不得承接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建设项目，并向社会予以公开。

9.2.20（一）如被发现过度设计的问题，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用的处罚，并且三年内不再参与广州市增城区各级财政投资的水务工程的设计工作。（二）设计报告在提交主管部门后，区水务技术中心发出三次（或以上）修改完善通知书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建设单位）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同意。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建设单位）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建设单位）人承担。

12.4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通知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2.5 发包人（建设单位）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工作，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发包人（建设单位）应书面通知设计人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8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 10 份，发包人（建设单位）5 份，设计人 5 份，其中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为副本。

12.9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10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廉政责任书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勘察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勘察设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序号	内容	申请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总部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总部电话号码			
5	总部传真号码			
6	总部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本地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8	本地电话号码			
9	本地传真号码			
10	本地联络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法人营业执照号、营业范围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4	工程勘察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5	ISO9000 认证号、范围			
16	简介（宜 300 字以内）			
17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本项目需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5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勘察费	投标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_____ %
设计费	投标报价 （万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下浮率	_____ %

注：1、勘察费和设计费需填报同一个投标下浮率及对应的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 $\geq 0\%$ ，投标下浮率不在此范围内或不一致的，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下浮率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投标报价填报保留小数点后 4 位。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录 6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附录 5《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账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附录7（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单位全称）_____为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录8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	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_____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附录 9

投标人业绩情况

投标人承担过项目情况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评标办法的要求将相应的业绩的情况如实填写入本表中。

②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等级、规模、建安费或总投资。

③完成情况：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或已竣工。

④投标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将不考虑投标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工作时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签名及单位公章等内容。

⑤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如实反映出各勘察设计项目的建设规模。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职称情况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专业负责人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社保证明。

附录 11（本页接收投标文件时使用，结束时收回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序号	投标人名称	<u>是否递交了 投标文件光 盘（备用）</u>	<u>递交时间</u>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手机号码

为方便联络，请投标人代表的手机保持开启状态。

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备注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投标的还应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营业执照扫描件	
3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资质证书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人员证书扫描件	
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网上登记时选择拟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文件中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一致	
6	资格审查前，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库内企业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	
7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满足招标公告规定，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8	未被纳入国家、省、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gz.gov.cn/ 公布的名单为准。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 1 的格式及内容签署并盖章《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u>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情况。</u>				
3	<u>《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已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盖投标牵头人公章）</u>				
4	<u>《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已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投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即可）</u>				
5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出现偏差时已同意书面撤回偏差）				
6	《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及《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8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9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4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商务文件 (30 分)				
投标人的业绩 (6 分)	业绩	考察投标人近年水利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总投资 2500 万元或以上的水利工程设计工作, 每项得 1 分; 总投资 1000 万元 (含) 至 2500 万元 (不含) 的水利工程设计工作, 每项得 0.5 分。 注: 本项最多计 6 项, 最高得 6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总投资额合同中未体现需提供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6 分
投标人的获奖 (8 分)	获奖	考察投标人近年水利工程获奖情况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水利 (或水利水电) 工程设计项目获得国家级或国家行业级奖项, 每一项得 1 分; 获得省级或市级奖项, 每一项得 0.5 分, 其他的不得分; 本项最多计 8 项, 本项最高分为 8 分。 注: 1. 本项证明材料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 未载明年度的以证书签署日期为准, 同一个项目获多个奖项的只按最高奖项计分, 不重复计算。 2. 设计获奖奖项: 国家级或国家行业级奖项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中国水利工程优质 (大禹) 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的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省级 (含副省级)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 (含副省级) 优秀勘察设计奖等; 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等。	8 分
项目负责人资历 (6 分)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资历	考察项目负责人资历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在 15 年 (含 15 年) 以上, 且具有教授级 (正高级) 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的得 2 分;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一级建造师 (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 须提供相关注册证、职称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六个月 (需包含 2023	6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设计经历年限以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证载明时间计算。	
项目机构配备及技术水平(6分)	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主要考察各专业负责人的配备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	<p>各专业负责人设计(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具备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别为: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2、水工专业负责人具备水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类别为:水工结构)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4、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造价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5、勘察专业负责人具备岩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6、环境评价专业负责人具备环境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 1 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6 分。</p> <p>注:上述人员不得兼任,同一人职称按最高等级计分。需提供相应职称证、资格证和投标人为其缴纳在本投标单位连续购买的近六个月(需包含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7 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等;若为联合体投标按联合体协议约定专业分工分别提供,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p>	6分
注:上述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同一人不能兼任两个或以上职务,否则按最高得分项只计算一次得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 (Y)
企业资信 (4 分)	考察投标人资信情况	<p>(1)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具有纳税信用等级 A 级的 (须含 2022 年度): 连续 8 年以上 (含 8 年) 的得 1 分; 连续 5-7 年的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需提供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6/c102299/index.html) 网页截图。</p> <p>(2)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获得工程设计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得 1 分; AA 级或 A 级的得 0.5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信用等级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信用评价专栏公布的为准, 需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等证明, 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 指联合体牵头单位) 同时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水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 得 2 分; 每缺 1 个扣 1 分, 最低得 0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 需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且在有效期内, 否则不得分;</p>	4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3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4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5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6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方案编号: _____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Y)
技术文件 (70 分)			
工作大纲	要点完整到位, 思路清晰, 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 工作安排到位, 成果提交时间合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得 8-7 分, 良得 7-6 分, 一般得 6-5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8 分
总体编制思路	对项目特点和招标文件理解全面, 熟悉本项目所在区域特点, 内容明确、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得 8-7 分, 良得 7-6 分, 一般得 6-5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8 分
对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建议	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有比较好的合理化建议并提出解决措施。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得 8-7 分, 良得 7-6 分, 一般得 6-5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8 分
总体设计方案	设计内容理解透彻, 设计目标明确, 总体方案明确具体; 全面掌握区域内防洪、排涝现状, 对现场有有效的实地踏勘, 对防洪、排涝现状了解透彻; 设计方案布局合理, 结合现状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 结合现场条件提出合理的施工工艺, 并且经济指标分析合理; 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 对后期维护及运营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内容。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得 20-18 分, 良得 18-16 分, 一般得 16-14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20 分
图纸	投标人设计方案详细, 设计图纸丰富详尽, 具体包括平、断面设计方案图和效果图等。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 优得 8-7 分, 良得 7-6 分, 一般得 6-5 分, 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8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满分分值(Y)
勘察设计方案经济性	提出的勘察设计方案的经济优化思路,充分利用现状条件,采用优化技术与方法,降低造价,提高经济效益;应用成熟、运行维护相对简单并且价格适当的先进技术、工艺,材料设备符合国情并适用于华南地区;因地制宜,节约用地,减少建筑材料用量,减少建筑过程和维护过程的能源消耗,建成后节省管理和维护费用。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5-4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3-2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5 分
勘察设计方案技术可靠性、合理性	设计方案根据现场地形、建设现状情况进行布置,根据地质情况进行设计,采取合理、可靠、安全的结构形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满足总体规划要求、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5-4 分,良得 4-3 分,一般得 3-2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5 分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	质量保证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强、各项措施易操作落实,后续后期服务承诺及响应安排合理。	投标人之间横向比较:优得 8-7 分,良得 7-6 分,一般得 6-5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8 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7 (适用于投票法)

投票汇总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方案编号	第一轮得票	第二轮得票	第三轮得票	第四轮得票	每轮得票相同的排序				排列名次	投标人名称 (代表)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										

计票人: _____ 见证人: _____ 代理机构代表: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

附录 18 (适用于投票法)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主要评判因素	较好方案	一般方案	较差方案
1 整体设计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2 规划	正确理解并执行规划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桥涵、排水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3 交叉节点	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4 桥梁	桥梁结构方案合理,满足安全性、经济性、工艺可行、有所创新、造型优美;各构件体量比例恰当、景观与功能协调统一。			
5 路基	路基路面、不良地基处理、护坡及挡土墙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土方平衡合理。			
6 公用设施	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7 综合管线	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8 排水设施	充分考虑已建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尽量避免穿越河道,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			
9 施工期交通	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			
10 重点难点分析	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11 勘察方案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12 总投资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			
13 投资估算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14.....	其他			
综合评价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类型、特点、设计价值观等情况增删评判因素。

评委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附录19 (适用于投票法)

投票表格

项目名称: _____

第——轮							
第——轮							
第——轮							
第——轮							

正式投票规则：以上表格用于正式投票，从上到下每轮投票限使用一行空格，每个空格限填一个方案编号，同一行的空格内的方案编号不得重复。每轮投票允许选择的总数即下一轮候选总数，以得票多的方案当选为下一轮投票的候选方案。不能进入下一轮的方案，根据本轮得票数量确定名次。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入选下一轮的投标方案时，应进行附加投票，以确定名次。若投标人数为9人或以上，第一轮投票从第1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5至8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2行空格开始；若投标人数为3至4人，第一轮投票从上表第3行空格开始。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投标方案总数如下：

投标人数	每轮正式投票允许选择总数		
	3至4	5至8	9人或以上
第1轮	2	4	8
第2轮	1	2	4
第3轮		1	2
第4轮			1

——(1) 投票结束后，点票人员对投票人数、票数和每票应选方案总数加以核对和统计，作废的选票不得统计，并向评标委员会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投票，自投票开始至最终排名统计结果公布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过程，不得透露、协商、改变投票结果，不得使用通信联络工具。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另册